青春无悔绽芳华

——记日照开发区法院女法官群体优秀代表

她们，粉黛娥眉、清秀动人，端坐法台显法威；她们，一身正气、明辨是非，柔弱双肩担道义；她们，剑胆琴心、不忘初衷，人文司法赢民心；她们，平和恬淡、智慧从容，双双妙手谱华章……

她们，就是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女法官们。她们凭着勤奋敬业的工作作风、公正廉洁的高尚情操、扎实厚重的法学功底，为庄严的法庭勾勒出一道道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风景线”，为法院审判事业的发展支撑起光彩夺目的“半边天”。

吕咏梅：历经苦寒梅花香

“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是吕咏梅的人生格言。她守信践诺、勤学善思，以自身的刻苦努力不断书写审判事业的新篇章。

作为庭长，吕咏梅在强化自身能力的同时，尤为重视团队协作，在民二庭提出“一个标准、四个理念”的办案要求，实现了全庭法官法律素养、办案水平的“双提升”。在审理一起申请合同无效的案件中，因涉案设备系被告公司法人自行研发并对外销售，虽获得发明专利并注册了商标，但设备生产却没有国家、行业标准，亦未经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争议产生后，原告以被告违反行政法规为由要求确认合同无效。针对争议焦点，吕咏梅深谙法律内涵、适用法律精准的优势发挥了出来，她根据合同法及司法解释对于行政法规中关于管理性、效力性规定对合同效力的影响，认定为合同有效。该案审结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效果良好。

2016年，她带领民二庭共结案324件，结收比为116.13%，调撤率为50%；她个人结案72件，审核裁判文书370余份，被省法院荣记“个人二等功”。

潘维莉：不畏艰险肯登攀

“重重的壳裹着轻轻的仰望……总有一天我有属于我的天……”这是潘维莉最喜欢的《蜗牛》。她亦如此，始终勤奋努力，静待梦想实现。

潘维莉看重审判岗位，珍视法官声誉，心怀敬畏地审理每起案件。李某与公司因工伤待遇协商不成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分歧在于被告为原告投保的团体意外险赔偿款能否抵扣工伤保险待遇，而这与劳动争议并非同一法律关系。潘维莉并不满足于仅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她查阅法律规定，咨询理赔流程，在此基础上给当事人分析利弊，反复做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各让一步，原告顺利拿到了工伤赔偿和保险理赔，既减轻了群众诉累，又节约了司法资源。在办案的同时，潘维莉还重视调查研究，其撰写的《劳动者达退休年龄，劳动关系是否自动终止》《本案抚恤金如何分割》等多篇调研文章发表在各级专业报刊杂志上。

2016年，潘维莉办理案件189件，所结案件无一起发回、无一件改判，被省法院表彰为“全省法院先进个人”，被市中院评为“全市十佳办案能手”。

金莹：冰心一片在玉壶

“我没有做出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事，也没有什么惊人的业绩，有的只是对法院工作的崇敬和虔诚，只想踏实勤恳地过好每一天。”这是金莹工作日记中的一句话。

担任出纳员后，金莹严于律己，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规定，坚持做到账目清晰、日清月结；她善于思考，针对退费工作中发现的信息不畅、案款不符等问题，建立过付款微信群，方便问题提前沟通核对，极大缩短了支款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她心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排忧解难。一次，一名当事人来到财务室要求支款，但当天不是固定的支款日，又恰逢月底对账，工作非常繁忙。她了解得知，当事人的孩子因道路交通事故受伤，肇事车辆逃逸，家里已经花光了所有积蓄，如果今天支不到款，医院就可能强行让其孩子出院。了解情况后，金莹及时请示领导、沟通银行，确保当事人拿到赔偿款继续救治孩子。

2016年，金莹因工作出色，被市中院荣记“个人三等功”。

丁文：转益多师持以恒

“常言道：‘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书记员工作看似简单，实则需要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众多，需要全方位地学习才能适应工作所需。”这是丁文对工作的切身感受。

庭审中，丁文时刻树立公正意识，保持中立态度，不掺杂任何个人感情，更不以个人意愿任意取舍，保证庭审记录的客观真实、不失原意；接待当事人时，她耐心认真，热情礼貌，努力以自己规范严谨的言谈举止赢得当事人的信任、信服；对待工作难点，她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专属名词、法律术语掌握程度，提前分析争议焦点，了解调解意愿，成为法官出色的参谋助手；对待同事，她更是充满敬佩、充满感恩，同事们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宽以待人的处事原则、暖如春风的无私帮助，成为她继续前进的不竭动力。

2016年，丁文共庭审记录案件386件次，装订卷宗324件，先后被日照开发区法院评为“每月一星”、优秀书记员。

孙伟力

案结情未了 为民不分时

日前，平邑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张凡勇突然接到一个电话，显示姓名为“华纪贝”。张凡勇感到很纳闷，华纪贝是他在法庭工作期间一起赡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案件调解后他还经常去看望老人，但其已经因病去世一年多了，怎么会再打电话来呢？

“喂，你好。”张凡勇还是接通了电话。

“喂，张庭长，我是华纪贝的二儿子华凡芬。我爸爸在世时经常念叨你，让我有事就找你，今天我有事想向你求助。我妈妈现在生活不能自理了，我和大哥、妹妹心里很急，对如何抚养老人意见不一致，我们想让你给帮忙办办这事，因为我们都信任你。”

“去还是不去？”看着窗外纷纷扬扬的雪花，张凡勇心里直犯嘀咕，“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去了也许办不好，反而把事情弄糟了。但是如果不去，如何面对群众的信任？”

为民服务的热心不容许过多考虑。为更好地解决纠纷，张凡勇便邀请了有办案经验的法院赔偿办公室主任崔运晓一起驱车前往。从法院到华家村的路程虽然不远，但因为当天的雨雪，原本40分钟的路程用了一个小时才到。

经了解，原来华纪贝老人去世后，老伴马丽芳由其大儿子华凡业一家就近照顾。春节前，华凡业和妻子发生了点矛盾，闺女华凡丽心疼母亲，就将老人接到了自己家里。但老人患有小脑萎缩，病情越来越严重，渐渐生活不能自理，几个子女就老人赡养问题没有商量好，眼看就要产生新的赡养纠纷。几个人一商量，原先处理家庭矛盾的张凡勇法官懂法讲理，不如请他出面调解一下吧，于是就有了开头的电话。

经过耐心的说服教育，张凡勇提出了解决方案：“根据你们的家庭状况，赡养老人只有两种方案，要么一家照顾另两家拿钱，要么三家轮流照顾，你们商量一下看看怎么办。如果一家照顾商量一下谁照顾，另两家分别拿多少钱。”

“就大哥家里的情况恐怕也拿不出钱来，我们就轮流照顾吧。”华凡丽显然对各家的情况都很了解，首先发表了意见。

“你们两人同意吗？如果同意按月轮流照顾老人，具体照顾的方式你们自己进一步商量。”崔运晓问华凡业和华凡芬兄弟俩。

“妹妹都这样说了，我们没有意见。”兄弟俩异口同声地说。

事情解决后，张凡勇和崔运晓便回到了院里。此时已经是下午2点多，过了吃饭的时间，但他们都觉得这件事做得很值得。

宋廷亮

图说法苑

图①

图①：3月6日，正值“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上街头，把精心制作的宣传册向来往群众发放，并结合典型案例，就怎样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远离家庭暴力等现场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受到群众欢迎。

王涛 摄

图②：“三八妇女节”前夕，蒙阴县人民法院组织部分女干警到费县大青山胜利突围纪念馆参观学习，接受爱国主义教育。通过参观学习，干警们深刻感受到了革命先烈无比坚定的信念和沂蒙人民爱党爱军、无私奉献的沂蒙精神，纷纷表示将进一步继承弘扬好沂蒙精神这一宝贵精神财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为推动社会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田静 摄

图③：近年来，莒南县人民法院不断加大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力度，积极做好维权妇女当事人的诉前接待指导和诉后跟踪回访工作，对审结的涉妇女权益保护案件定期进行回访，并适时进行辅导和帮助，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图为“三八妇女节”前夕，该院板泉法庭法官对妇女维权案件进行集中回访。

邹旭 传国 摄

图②

图③

沂水法院

司法扶贫演绎春天里的故事

本报讯 “感谢法官还了我公道！”近日，沂水县人民法院精准扶贫巡回法庭帮助困难当事人乔某顺利拿到了28万余元的赔偿款，演绎了一个温暖人心的故事。

乔某是沂水县崔家峪镇人，2015年11月7日，乔某在崔家峪街步行横过马路时被一客车撞倒，导致腿部骨折、脑部积水，生活无法自理。肇事方在拿出15万元后，就再也拿不出钱了。为了治病，乔某不仅花光了所有积蓄，还背上了一身债务。乔某的大儿子存在智力障碍，小儿子正在上学，不堪重负的妻子也离家出走了，一个和睦的家庭因这场车祸陷入了困境。

沂水法院法官在“心连心”联系群众工作中，了解到乔某的情况，并及时向精准扶贫巡回法庭汇报。巡回法庭法官立刻联系县法律援助中心，委派一名优秀律师为他提供援助。考虑到当事人家庭异常困难，法院决定对预交诉讼费实行减半收取，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的负担。案件受理后，巡回法庭立即开启“绿色通道”，办案法官加班加点，仅用了两个月的时间就实现了案结事了。如今，乔某的妻子已经回家，一家人开始了新的生活。

据悉，在精准扶贫工作中，沂水法院充分延伸司法职能，推出“司法扶贫”新模式，成立了精准扶贫巡回法庭。该法庭由8名法官组成，其中一名副院长担任审判长，主要负责审理精准扶贫工作所涉及的案件，尤其是涉农、涉贫类案件，易致贫、返贫案件等。法庭及时与县扶贫办对接，依据扶贫管理平台，逐户了解贫困户在法律方面的需求，对涉精准扶贫工作的案件一律实行立案“快车道”；对贫困户起诉案件一律实行诉讼费的缓、减、免，保证贫困人口打得起官司；对涉贫案件一律快审快执，公正、高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目前巡回法庭已审结涉贫案件76件，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武传玲 陈淑峰

泗水法院

“四心”为线修复破碎亲情

本报讯 近日，泗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主审法官积极践行“四心工作法”，帮助当事人算好诉讼风险“五笔账”，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原告张某某系被告夏某的姨夫，夏某自幼丧父，在其结婚当天，张某某乘坐夏某婚车为其置办结婚用品时与另一被告张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张某某十级伤残，并因此花费了大量医疗费用。事故发生后双方情绪激动，不仅关于原告的赔偿事宜久调未解，而且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亲情也近乎破碎。

因事故时间发生较早，且原告受伤后即被送往医院救治，事故现场已被破坏，事发时既无目击证人也没有监控，交警部门无法认定事故责任。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但均未提交有效证据证实其主张，案情扑朔迷离，庭审进行了三个多小时。休庭后，主审法官分头做各方当事人的工作，向张某某释明相关法律规定，让其知晓法律规定的赔偿标准，促使其合理调整预期；对夏某则打出“亲情牌”，原告作为长辈参加其婚礼并主动帮忙而受伤，引导其换位思考，积极赔偿；对被告张某，则告知其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经过近一个小时的调解，各方当事人均作出让步，达成调解协议，原告张某某自愿放弃部分赔偿数额，被告张某和夏某同意除先行为原告垫付的医疗费外，分别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6000元和20000元。赔偿款现已过付完毕，纠纷得到及时化解，张某某和夏某的亲情也得到了修复。为此，当事人专门为法官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梁磊 王瑞

警惕！看好你手中的借条

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蹊跷”案，“债主”杜某拿着一份没有载明债权人姓名的借条到法院起诉，要求借款人张某偿还其借款5万元。最终法院认为杜某的债权人资格不成立，依法裁定驳回了杜某的起诉。

好心帮忙借钱，反倒被告上法庭

“2010年，张某经营煤炭生意缺钱，便向我借款。当时我经营一个工厂，效益很好，我在厂子里将5万元现金交给了张某。第二天，张某给我补写的借条。”杜某在庭审中说。

“这张借条是真的，但这是我出具给钱某的，不是给杜某的。”张某辩称，“当时杜某向我借款，我也没有那么多现金，我又联系朋友钱某，让他借款给杜某，但钱某不同意。后来我到钱某家出具了这份借条，借到5万元后当天把钱交给了杜某。2011年春天，杜某将这笔借款及部分利息直接偿还给了钱某。我让杜某把借条捎回来给我，但事后杜某并未将借条交还给我，而是将借条藏匿了。”

第三人钱某在法庭上称，其搞水产养殖二十多年，收入不错。2010年下半年，张某给她打电话替杜某借款5万元，因她跟杜某不是很熟悉，不同意借款。次日，张某到她家，给她出具借条一份，接着她把5万元现金给了张某。2011年春天，张某给她打电话，说杜某要去还款。当日上午，杜某偿还了5万元本息。她打电话问张某借条怎么办，张某答复让杜某给他捎回去。庭审中，钱某认可杜某提交的借条就是张某给她出具的那份。

无债权人资格，驳回“债主”起诉

法院另查明，杜某因资金周转曾于2010年2月份向张某借款8万元，杜某一直未全部偿还。2016年11月25日，张某向法院起诉杜某，要求其偿还剩余借款本息42000元，法院判决杜某偿还张某借款本息42000元。判决生效后，杜某至今未还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杜某提交的借条没有载明债权人姓名，其起诉法院虽然应予受理，但只是推定其为债权人，如果张某有充分的抗辩理由，杜某的债权人资格便不成立。杜某在自己手头资金比较紧张，尚欠张某的借款未还且至今仍未偿还的情况下，借给张某5万元，令人难以置信，且杜某未向法院提交交付借款的证据。第三人钱某向法庭陈述了张某向其转借款以及杜某还款等前后经过，其陈述与张某的陈述基本一致。杜某虽然否认向钱某借款，但亦认可向钱某付款五六万元。既然其从未向钱某借款，但却向钱某付款，且付款的数额与借条上的借款数额基本一致，其又没有证据证明是受张某之托将款项交给钱某。因此，杜某无法自圆其说，亦与常理相悖。

法院审理后认为，杜某对本案不具有债权人资格，无权作为原告提起民间借贷诉讼，依法裁定驳回其起诉。

【法官说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本案中，杜某虽然持有借条起诉，但张某提出了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且张某的抗辩较之杜某的借条，更具有合理性、可信性。在此，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借条是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的重要证据之一，借条中如果未明确载明债权人姓名，会给一些心术不良的人以可乘之机，有可能提起恶意起诉，造成很多不必要的麻烦。因此，出具借条不仅仅要将借款数额、利率、还款期限等内容写明白，债权人姓名更是不可或缺。

吕佼 丁德振

法庭内外